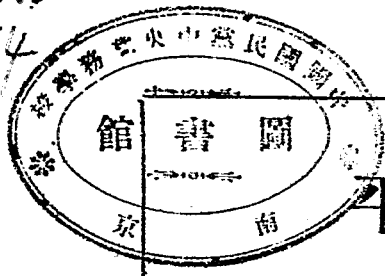


M6
7082
14



平

民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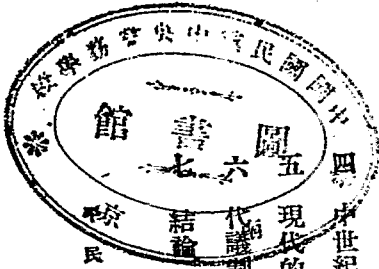
羅敦偉著



3 2285 4441 1

平民政治目次

- 一 導言
- 二 希臘平民政治的來源和實質
- 三 羅馬的共和政治



四 本世紀的民治組織

五 現代的民治運動及其反抗勢力

六 代議制度的衰頹和平民政治的兩大趨勢

七 結論

附錄
平民政治目次

平
民
政
治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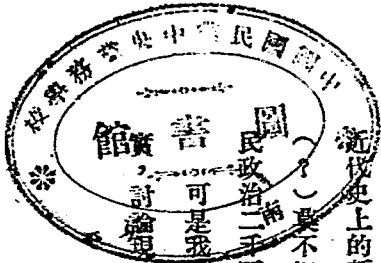
平民政治

一 導言

平民政治，民治運動，是最近的一大思潮，在近代史中幾幾乎佔了全部的領域，現在更成爲無論何人的口頭禪。但是因爲現在太流行了，每每容易被誤認爲近世史上的新發現，而忽略他在歷史上的地位和基礎。尤其是我國一班守舊的學者（？）莫不把他看作新奇的洪水猛獸，差不多與過激派相提並論，顯而易見他把平民政治二千五百年來悠久的歷史完全隱蔽過去了。

可是我提出這個題目，並非是僅僅矯正人家的誤會心理，因爲以歷史的事實，討論現在的政治問題，本來是政治學上極緊要的工具。『歷史是過去的政治，

平民政治



政治是現在的歷史，「福禮門這句話或者有言之過重之處，但是我們如果要「知幾」「求因」，探求一個政治問題的以往線索，作討論的幫助，無論如何總不能把歷史拋開。柏哲士說：『歷史而無政治，縱然不是個死尸，也是個跛子；政治而無歷史，好像閉着眼睛在暗中摸索的人。』也就是這個意思。況且「平民政治」差不多為輿近政治活動的中心，討論的焦點；同時他又具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我們探求他的歷史基礎，當然是一種急務，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二千五百年逆數上去，是紀元前五百年，恰當中國周敬王二十一年，我們所敘述的平民政治第一期，就是這個時候的希臘平民政治時代。本來希臘在紀元前七百年才有信史可考，他這個城市國家中間，每個城市，各自為政，不相統屬，政治組織也不一致，但是從大體上看來，也可以分為四個時期。

(一)家長式的君主政體 Patriarchal Monarchy 希臘沒有信史以前(約在紀元

前九〇〇年荷馬 Homer 時代)

(一)寡頭政體 Oligarchy 自荷馬時代至紀元前六五〇年

(二)專制政體 Tyranny 自紀元前六五〇年至紀元前五〇〇年

(三)平民政體 Democracy 自紀元前五〇〇年至希臘滅亡

依上面看來，我們知道平民政治的最初一期，就是希臘城市國家最後的一期了。在這個時候，中國孔子也已經出生，——孔子生於紀元前五五一年死於四七九年——接着又有孟子，他們的政治思想，也有很多地方是帶平民政治色彩的，不過（一）因為事實上中國並沒有完全平民政治時代；（二）平民政治思想在中國政治史上並不會有高上的座位，並且這個追陪末座的東西，沒有綿綿不絕的系統，所以我為研究和敘述的便利起見，祇能以歐洲實際上的平民政治為對象。

還有一層：以如此寬泛的題目，納入在一篇文章的中間，自然不能什麼材料都採入，祇能把一個時代的重要事實，羅列一些，不過作者的意思，對於時代思潮的特質和背景，決不會忽略的，因為如果忽略了這個，「知變」「求因」兩個目的，

都成泡影。再本文均係敘述的，本人并不加若何意見。又因近代關於平民政治的各種理論極多，除必要外均行省略。

二 希臘平民政治的來源和實質

希臘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即有民治的運動，並且的確是轟轟烈烈的。——就是世界民治運動的開端；我們來考究他的來源，實在足以引起多大的興趣，因此我們不能不把當時希臘的政治狀況略略地敘述一下。希臘政治的四個時代我們在上面已然提示過了。最初的國家不過由家族制度的社會，變為政治制度的社會，政治的組織，當然脫不了家長制度的色彩。再進一步，就到了「寡頭政治」，後來寡頭政治：因（一）行政上少數人暴戾恣睢，自私自利；（二）伊奧寧族 Ionian cities 商業興盛，新興的商業階級對於寡頭政治有了懷疑；（三）寡頭政治自身道德上發現許多腐敗；所以野心家乘機打倒寡頭政治，求好人民，於是把政權暗暗拿到自己手裏，便成功

一種專制政治。希臘人天性是酷愛自由，而當時的專制君主，不過是野心家做了「因緣際會」的僭王，根基不甚穩固，所以專制政治的命運極短，而平民政治，應運而生。當時多尼甯族 *Dorian cities* 仍然是恢復以前的寡頭政治，但是這總算少數。事實雖然由寡頭政治變為專制政治，由專制政治，變為平民政治，有這個階段的經過，但是這不是平民政治運動產生的原因。平民政治產生的原因，就是那個時代的社會環境。當寡頭政治盛行的時候直到紀元前六百年，貴族因為有政治上的憑借，越弄越富；平民既沒有參政權，而貴族的剝削，又日甚一日，越弄越窮，乃至於連子孫都抵借給貴族作牛馬！亞里士多得批評當時的社會說：

「那時政治專門作寡頭政治的保障，平民連小孩子都做富人家的奴隸；耕種富家——地主——的土地，所收穫的僅僅得到六分之一罷了，如果不繳納上去，不但土地牛羊都被沒收，便連小孩子都要拿去做抵押品！以外一切借債，都要拿人身作抵押品。並且因為絕對的不給平民以參政權，慢慢地更發生生計的危

險，平民什麼也沒有，什麼也不會給平民！」

當時平民生計既然如此危險，平民生計到了最後的困難，這種危險有加無已，社會上的經濟狀況，越弄越壞，結果就是平民政治運動的發端。——梭倫跑出來作一個經濟改革憲法改革的空前事業。

當時經濟上的大患就是「不平」，所以梭倫的基本思想是建築在「社會平等」上面。他的着手方法就是把以前貧富分離的國家，造成貧富均等的國家，他的手段，就是「貧富的調和」。他說：「我給人民這種權利，當各依着他的本分。既不少給他，也不會給得太多。我很注意，怕使有勢力的有財產的人，平白無罪的受屈，我對於闊人窮人都一視同仁，不致使任何一種人獨佔便宜。」這就很可能以表示他的調和手段。他的第一步，就是給參政權與平民，首先使他們成爲一個自由人。以貧民身體做借債的抵押品的習慣，以法律禁止之。並且解放農奴，使他們自由耕種，不做土地的附屬品。又造作「節用律」，並且定下土地所有權的限度，限制富

人濫用錢財的權利。他的第二步，就是規定政治上特權賦與的標準。他把國內所有的人民按照財產的貧富分作四個階級。每年在所有的土地上收到穀粟油酒五百石 *Medimni* 以下的列爲第一級，叫做五百石人，*Pentacosimedimni* 二百石的爲第二級，一百五十石的爲第三級，除以上三者之外，一般庶民總稱爲第四級。第二級的又有所謂 *Hopl* 卽當時的武士。第三級有所謂 *Neustioes* 的，卽能夠使用牛馬從事生產的人。第一階級的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極高，有被選舉爲最高官吏，如執政官的權利；第四級的人則僅止有選舉權，並沒有被選舉權。當時希臘的政治界中，雖然有國民議會，但是這個機關不是最高的議會，祇有選舉執政官的權柄，不是當時國內唯一的立法機關，梭倫於是創立一個四百人的豫審參議院 *Probouleutic Senate* 來決定國民議會召集的日期和決議的事項，並監督國民議會發布的條例。並且其他一切事體經參議院決議之後，再到國民議會去，所以國民議會有第二議會之稱。這個參議院實在握有極大的權力。這四百個議員，第四階級是不能佔有，僅僅由第一

第二第三個階級選出。以外尚有一個因地方得名的元老院 (The Senate of the Areopagus)，也為國家最高的機關，兼管國家風紀的事情，並且遇必要時得出來干涉國民會議，有許多人以為這是梭倫創立的，其實不對，在他以前已經有這個元老院，不過經他改革之後，職權上略有變更罷了。

梭倫這種改革雖然可謂驚天動地，但是依然是以富人為政治的中心，並且當時還有四個特別民族，總是大權在握。一方面固然為改革的企圖，他方面仍然是保守的精神。尤其是以個人的財力，來定政治上特權賦與的標準，簡直不能確立平民主義的精神。後來直到克利斯特洽斯 Cleisthenes 才把他的事業完成，平民政治的運動，可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了。克氏自稱為「民權的擁護者」，他實在是雅典平民政治運動的猛將。劈頭第一步，即禁止特殊種族的政治上掌握的特權，無論那個種族在政治上都立於平等地位。他又把公民權大大地擴充，公民的數目，因此增加不少。并且以前很多的奴隸現在也作了國家的公民，和一般貴族可以「分庭抗禮」。

尤其是不可不注意的，就是克氏把國土分作一百個行政區，叫作德謨斯 Demos，每十個區合爲一種族，全土編成爲十個種族。以前的名門貴族，都是一視同仁。又把參議院的議員由四百人增加到五百人，從所定的新種族當中，每一種族選出五十個代議士，於是以前的貴族協會式的參議院現在才到賢良的公民手中。并且他又更進一步將陪審法院擴充，所有的法官由十個新種族平均選舉。他又恐怕有奸雄起來利用新憲法，欺壓平民，他於是創設「貝壳放逐制 Ostracism」。這個制度，就是當時憲法的保障，因爲當時憲法的基礎還未十分穩固，如果有煽民家 Demagogue 出來，必致陷國家於危險。這個制度的用法，不過是把當時爲政者的姓名寫在貝壳上面投到票匣中間，就足以表示本人對於該當局者的不滿，手續雖然簡單，可是也不見容易濫用，因爲必定要有六千人的票數，才能把被指名的那個人放逐，而當時的六千人已經過了雅典人民總投票的三分之一，實在已經可以表示輿論傾的向了。

從此看來，希臘的平民政治，也算發達到極點了，但是當時的貴族雖然失掉政

權，因為家世和財產的關係，在社會上面還很有勢力，所以從梭倫到柏拉圖亞里士多得這個二百多年都是平民和貴族互相爭長的時代，最後平民雖然得了勝利，但是又生出來「希臘政治的衰頹」，所以韋羅貝 W. W. Willoughby 說：

「跟着政治的成功，就來了政治上的危險；跟着平民政治的進步，便來了行政方法的退步；外交的知識缺乏，對外方策不定；跟着哲學思想發展，便來了社會的倫理的無政府理想。新理想，新政制發生，引起雅典人道德墮落，愛國心衰頹，這便是爭論問題。當時普通觀念：便是第四第五兩世紀發見雅典一部份政治上倫理上顯然共見的衰頹。」古代政治學史第七十頁。

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得是當時的學者，他們對於平民政治運動也有許多有力的主張。有很多人以為柏亞兩氏的學說大半偏於理想，如果我們僅自一方面觀察，固然不能不承認這句話，但是從各方面觀察，又不能不說他們句句話都有根據，並不是憑空杜撰的「海市蜃樓」。但是無論如何，他們兩氏在政治學史上的地位，必是十

分的偉大，尤其與平民政治史有極重要的關係。

柏氏所居的希臘，自有史以來便是一個貧富階級鬥爭的社會，雖然當時也有雅典的平民政治的實施，但組織還不大完備，平民跋扈，法律的基礎又不穩固，一切形式，令柏氏對於平民政治引起了極大的反感，所以他在共和篇大罵民治。直到皮羅波里塞戰爭以後，雅典政治組織逐漸進步，他在他晚年的著作法律篇中不但不反對平民政治，而且極推重雅典的民治制度。因為他後來已經把法律看作智慧的經驗所發明的結果，且承認民治政體也可以建築在法律之上的，所以他在政治家篇才把主權者的人數做政體分類的標準，拿法律做政治好壞的標準，因此他才認定平民政治——立憲的平民政治——在政治上的價值。雖然僅僅如此，但是把平民政體的制度，引用到政治學上，並且指明他的位置，柏氏可算第一人。所以他雖然仍存有階級觀念，而這種功績，已屬不小。

亞里士多得對於平民政治的主張，可算柏氏更為澈底。他常說：「近世的國家

形體，除了造成民治的國家外，便沒有別的法子。」他不僅空口主張民治，而且非常看重憲法。他第一個重要的憲法觀念，就是以憲法為國家的神髓，憲法一變，國家就不是以前的國家。他又以為憲法在事實上就是政府，「憲法同國家這兩個字有同一的意義」，理由甚多，可惜不在此處詳細說明。把憲法看得如此之重，現在民治運動還是如此。

柏拉圖，亞里士多得的政治學說，固然非常精審，但是在當時實際政治上并不曾發生什麼影響，最影響於當時政治生活的却是斐立布式的軍政制度和亞力山大式的帝國主義。斐立布推翻希臘的平民政治以後，希臘各市已經失掉獨立的資格，市民自然更沒有參與政治的機會了；一方面減少希臘人對於政治的熱心，而他方面却把希臘人從社會國家當中解放出來。因為斐立布用馬基頓的君主制度和軍國制度把希臘看作人類不可脫離的城市國家壓倒，而把希臘人那種以為人生脫離了國家便沒有生活的價值的觀念——迷信——一齊掃除。因此就生出兩個傾向：（一）國家同

個人分離，傾向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二)小國家不能獨立，故政治組織傾向聯邦主義和世界主義。希臘人終究是不甘屈服的，所以到紀元前二二三年亞立山大一死馬上就起來反抗，結果就組織了兩個重要的聯邦。一個就是亞嘉亞聯盟 *Acacian League*，一個就是伊尼亞聯盟 *Aetolian League*。前一個同盟成立於紀元前二八一年，後一個成立於二八〇年，到一四六年（紀元前）都被羅馬所滅。雖然都只有一百三四十年的年齡，實在是希臘民族最顯着的國民運動，也就是希臘平民政治的復興。并且他們的憲法最足惹起政治學者的注意。依亞士加亞同盟的憲法，所謂同盟，一概由「同盟會議」決定。同盟會議每年開兩次，選舉同盟的官吏，決定同盟的外交事務，甚至於與同盟全體毫無關係的各邦外交事務也在這裏決定。又有一種參議院，是永久開會不閉會的。中央政府的職員也很簡單，不過是有一個將軍（最初是兩個）一騎兵隊長 *Hipparchus* 十個行政委員 *Demurgi*，都是由選舉出來的。所行的還是直接的平民政治，凡三十歲以上的自由民（公民）都可以出席同盟會議，

(即所謂中央會議)而投票權却以市府爲單位，不以人爲單位，每一個市府不論出席的有多少人，只有一個投票權，所以遠道不能多來出席的市府，也不致惹起不平，這是他們的很妥當的民治組織。伊多尼亞同盟的民治組織，和亞嘉亞同盟正相似，茲不多贅。

三 羅馬的共和政治

羅馬人不長於理論，只知道實行，所以羅馬人對於政治哲學理論，是沒有什麼貢獻的，而實際上的政治制度，尤其是「民治組織」對於後來的政治哲學却發生很大的影響。羅馬的民治，爲什麼發生的呢？他的原因也幾幾乎與希臘一樣。最初羅馬的政治權利祇歸世襲的「貴族」Patricians 特別享受，平民的人數非常衆多，而只能享受一部份的公民權，所以慢慢地起了不安的現象。因此當時惟一的政治需要，正和梭倫時代的希臘一樣，就是階級的調和。於是衍梭倫的辦法，設立一個

「百人會議」Comitia Centuriata，由有當兵資格和有自由財產權的平民貴族合在一塊組織起來的。後來更定下以人數爲主的投票制，沒有錢的平民人數既然多些，因此，他的權利又比有錢的貴族更大；而實際社會上又有錢的貴族權利爲大，因此又惹起階級的不安。——這些趨勢，都是逼出羅馬共和時代的原因。

紀元前五〇九年逐了國王之後，便繼續一個共和時代，這個時代的民治組織還是不完備的，也許可以說是有名無實的共和時代。因爲這種改革并不是平民起來從事的事，出力的乃是那些有錢的貴族，結果政權還是在有錢的貴族手裏。不過把以前的國王改爲一年一換的兩個執政官罷了。執政官雖然美其名由百人會選舉，但是祇限定貴族才有被選的資格。一方面政治的改革，既然與平民以大失望，而他一方面階級的爭鬥又有加無已。差不多羅馬階級爭鬥比希臘還要利害得多。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平民地位不僅不能和貴族平等，而且奇形怪狀的壓制方法，令人甚至想不到。負債的貧民，在希臘不過變成富人的奴隸，在羅馬則可以簡直自由處以死刑。奴隸

處死刑的事實，并且極爲普遍。因天旱的荒歉，貧民負債的非常之多，大家都有處死刑的危險，幾幾乎所有的貧民，人人自危。到紀元前四百九十四年，所有的羅馬平民想以不合作主義爲對貴族階級的重大抗議，準備全體退出羅馬市而另行組織平民政府以武力來和貴族死戰。後來兩個階級調和的結果，設立一個「平民會議」Comitia Plebis，由這個會議選舉出來兩個「護民官」Tribune，他的職務，第一就是防止貴族侵害平民，第二就是否決執政官的法令。護民官的身體神聖不可侵犯，儼然同外國公使一樣，所住的房子，日夜把門戶打開，如果平民遇着有貴族虐待的時候，就可以跑進去，正和現在的外國公使館一樣，無論何人也不能再去侵害他了。他雖然沒有積極的命令權，但是他的消極的禁止權却不受一點限制；無論什麼行政行爲他都可以干涉。當他發言的時候，如果有人中途岔入，打斷他的話頭，就算犯了大罪。後來護民官又由兩人增至五人，又增至十人，權利只有增加，並無減削。這個情形，彷彿平民與貴族自成一國，護民官就是平民的公使，隨時保護他

們。選舉護民官的平民會議後來又改爲「國民會議」Comitia Tributa，簡直成爲最重要的立法機關，並且掌握國家的大權。「百人會」還依然存在做選舉執政官的機關，和裁判執政官犯罪的終級審判廳，對於和戰問題并有最後的決定權。至於「貴族議會」完全喪失政治上的權勢，除宗教以外別的事務，是不能過問的。「元老院」事實上還有極大的支配權。由此可以看出：羅馬平民的要求，不在自己支配公務，而在能有選舉支配公務官吏的權柄；不在自己做官，祇要自己有權可以問官吏的責任，阻止官吏濫用威權來侵害自己。羅馬人爲什麼如此委曲求全呢？一來因爲外患緊急，不能不服從政府；二來因爲外患的緣故，激成愛國尙武的精神；三來「平民議會」的表決權，不以個人自由意志做單位，而以行政區域做單位，這種部落底下，鄉下人佔多數，鄉下人的習慣正如 *Sida Wick* 所說是：「鄉下種田的人不要統治，祇要能抵拒惡政。」見 (*The Development European Policy*, P. 148.) 因此，羅馬的平民政治不能具有完全的平民政治精神，祇能夠具體而微罷了。Polipius 說：

「羅馬政治組織是君主政體，貴族政體，民政政體，三種原素化合成功的，執政官代表君主政體，元老代表貴族政體，平民議會代表平民政體，當那方面勢力大的時候，便是以那種政體為代表。」我們現在所認定的平民政治時代就是從紀元前五四九年到二一年的所謂「共和政治」時代。

現在我還要補叙一句，就是羅馬對於政治的貢獻，雖然也有這樣一個「共和時代」，但是他的貢獻并不在此。我們都知道羅馬的政治，在表面上雖可以分至王政時代（自紀元前七五三年至五〇九年）共和時代（自紀元前五〇九年至三十一年）帝政時代（自紀元前三十一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但事實上無不是三種政體相混和的，他的政治基礎是築在各種混合的政體上面；他的社會基礎，是有一種很完備的普遍法律，將各種不同的民族混合起來成統一國家。羅馬人征服異種的方法與波斯巴比倫各國完全兩樣，後者是以奴隸待遇被征服的人民，前者是以市民待遇被征服的人民，政治法律都與原來的老百姓一律平等，所以羅馬能造成世界主義和普遍

法律兩個原則，直到現在，還影響於世界政治學。現在一般法學者，那個不知羅馬法呢？這些是我們研究羅馬平民政治時候，不能不旁行注意的事實。

四 中世紀的民治組織

有很多政治學者，以爲中古一千多年中間，（自羅馬帝國滅亡——四七六年，至美洲發現——一四九二年）是沒有什麼政治可述的，說到民主政治更是不被人們注意了。伯傑士 Lord Bryce 說：「中世紀是無政治的時代，」這個很足以代表多數政治學者的意見。但是我們如果不太注重當時政教之爭，轉而注意當時的城市生活，卽可以發現極完備的民治組織和不好的選舉制度。我在前面已經提示過，古代的希臘，羅馬的一切政治生活，都是發源於城市，（市府）城市極盛時代，就是政治組織極完善的時代。自從日爾曼民族侵入羅馬城，因爲日爾曼民族原爲農業生活的民族，不慣城市生活，立時把所有的城市生活廢棄，代之以農村生活。因此，

羅馬的滅亡，就是城市衰頹的起點。農村生活一來，商業停頓，城市生活慢慢地不能支持，大有破產之勢。卽苟延殘喘，情形與以前亦完全兩樣。在這個時代，城市生活紛擾已極，不過也有一個相同之點。就是各城市的管理權都在教會手裏。教主據有城市的一切行政權，并且可以任命城市內一切官吏。市民對於這樣的教主，當然是十二分的服從，不願有什麼反抗。後來教主又徵收人口稅，並且可以科市民以各項的罰款，對於市民還有生殺與奪的權柄。人民受了這個高壓的勢力，心中自然非常不服，祇是敢怒而不敢言罷了。又當時教主收入的多寡，與市民的數目成正比例，所以常常千方百計慫恿市民移入城市居住。並且在這個擾亂的時代，鄉村常常不能安靜，城市在教主羽翼之下，自然比較安靜，所以人民也樂得入居城市。歐洲有一句古語，「在耶穌教的十字架底下，可以過安穩的日子，」就可以知道教主所統治的城市很能夠爲物望所歸。因此，一方面城市，漸漸發達，他一方面城市，革命的種子也漸漸散播了。每每到不能容忍的時候，總是起來反抗，不過反抗的結果多

畢失敗。可是其中成功也不少。克魯泡特金在他的互助論上告訴得我們非常明白。最初是築了堡壘的村落，起來反抗地主的城郭，到後來全地的一切都市都一律轉入漩渦。不到一百年，自由都市公然出現。從地中海北海波羅底海大西洋到北歐的斯堪底那亞灣；亞本蘭，阿爾卑士，黑林 Black Forest 格蘭邊 Grampians 和卡巴仙 Carpathians 的麓下；以及俄，匈，法，和西班牙的平原，都有自由都市的蹤跡。到處都發生了同一性質，同一經過，同一結果的同一反抗。他們並且在同一目的底下，結合一些「同盟會」Conjuraton「友愛會」Fraternities和「友誼會」Friendship 勇敢和當時的侵犯者反抗。十世紀與十一世紀的期間，都市的「民會」更非常活動。他們或者完全獨立，或者被人引導——商人——獲得了選舉軍事的保護者和都市的最高裁判人的權利。至少也獲得了從希望這個地位的人中而選擇的權利。這種權利，並不是一時獲得，而且常常維持下去。意大利的新自治體，不絕地放逐他們的「保護者」和「支配者」還和那些被放逐不肯走的人戰爭。東方諸國，也有同

樣的事實。在波希米亞 Bohemia 無論富人和窮人都同樣的參入選舉。俄國都市的民會，Vyeches 照着規則選舉首領，并且和他盟約，也有放逐的時候。尤其以意大利商業都市亞馬爾非 Amalfi 他從八四四年以後，就有了選舉出來的執政官，十世紀的時候，常常換總統。以外在各地也有同樣的事實發現。所以他們的反抗運動雖不能算很完全的平民政治運動，可是實具有平民政治運動的雛形。

從十一世紀以後，歐洲的局面比較的平安，商務也慢慢地發達。又因為十字軍來征，東西人民接觸的結果，商業更加增進。城市人民一天天增加，而人民的富力，也跟着商業發達了。一班市民以前對於惡政，固然常起來反抗，現在富力增加，更感覺政治方面的痛苦，並且「廣錢通神」，反抗的力量更加增大。他們或者用利誘，或者用威嚇，取得他們的自治權。這個就是經濟變動，給他們民治運動絕大的幫助。再有一層，足以幫助他們的，就是當時國王，貴族，和教會的衝突。因為國王，貴族，教會，當爭鬥的時候，如果要想得到勝利，必定想借市民的幫助；市

民常常借這個機會，要挾而得些權利。所以經濟的變動和國王們的傾軋，都是市民解放的絕好機會。市民的解放，就是中世紀立憲制度的根源。當時市民的解放也有用激烈的流血手段的，也有只用和平的乘機手段的，也有和平而得到解放的。方法雖各有不同，無不是以「民會」為運動的中心機關。因此，中世紀的市民政治，總容易有團體性質。民會多是仿照當時的基爾特 Guild 組織的，所以市民政治即含有基爾特政治的意味。古世紀的基爾特本來是一個極普遍的組織。無論在什麼地方，總有一些漁人，獵夫，農民的基爾特組織。所以基爾特不僅為當時商業的基礎，而且為當時社會的和宗教的生活基礎。最有錢有勢的，自然是商人的基爾特，——商會。民會中最重要分子，自然是商會。市民得到自治權以後，首先獲利的，民會的會員居大多數。商人階級既然居民會的重要地位，所以市政府中，商人階級也特別佔勢力。市民的勝利，差不多專是商人的勝利；城市的管理權，差不多是由諸侯手中傳遞給商人階級了。為保持他們的特權起見，特地把公民權限制非常

嚴酷。有許多的市民，都不能得到公民權。後來雖然因戰爭與瘟疫的結果，公民的資格限制稍微鬆懈，但是還有許多工人不能得到公民權。貴族的專橫，與以前封王的比較，僅僅是「以暴易暴」！所以過了一百年，即有工會革命。到十四十五兩世紀的時候，這種改革走遍了全歐，無論南歐北歐的城市，都向同一的民治路上發展。

那時候市政獨立的主要機關，是一個「市議會」。這個市議會有操持市政的一切獨立的權利，勢力極大。各城市的市議會的議員人數，也不一致，有的多至一百人，有的却只有十二個。他們的職權，不僅以政治法律為範圍，此外的經濟和社會事項，如各種財產方面的收入，森林的培養，交通方面的事件，修築城堡，募集軍隊，無不包括在他們職權底下。即市長的選舉，也是由他們辦理的。大致看起來，市議會的組織和行政職權的方法，和現在的國會差不多一樣。並設有委員會處理一切不及由常會處理的特殊事務。——如度量衡，房屋，軍務，市場，造幣廠等

事。委員會中委員的數目也沒有定，有的是二人，有的是三人，也有四人或六人的。市議員大半由抽籤方法選舉，他們有許多特殊的權利，例如不納租稅等等，并且如任期滿後還可以推薦下屆的市議員。

當時市議會的組織既如上述，現在再來注意當時的選舉方法。市議員的選舉方法委實太不完善，所以到處都有商人階級排斥工人階級而操縱市議會的惡果。商人階級而且常常很嚴厲的限制公民權，使許多工人居於奴隸地位。市議員的選舉方法用得最多的是「抽籤方法」，這種純靠機會和幸運產出來的議員，自然不能每個都好。還有更荒謬的，就是「議員推議員」。議員到期滿時候，如果知道自己不能連任，即可任意推薦一個人繼任，這個人的擇定，完全由於退職議員的高興，自然賢不肖，無人保險。以外還有許多選舉方法，比較更不完善。有一個城市選舉市議員的時候，所有願意當選市議員的人都於選舉的那天到「市廳」中去，一排一排的坐着，每人發木牌的號碼一枚，大家都藏在衣袋中間，嚴守秘密。再推一個臨時生

席，看主席所得的號碼是多少，以下與之相聯接的十二人即當選為市議員。比如主席的號碼是一〇二，以下由一〇三到一一四的十二人均可走馬上任了。還有一個什麼城有一個極複雜的選舉儀式。在正月二號的早晨各城門都一律閉上，斷絕交通。市政廳的周圍，也用重兵把守。市議員開了秘密會議後，全體到禮拜堂聽訓詞。等到他們回到市政廳以後，即開始投票選舉。選舉的手續，起首即由市長擲兩顆骰子，然後各議員依次擲一下，到都擲完了為止。由擲骰子所得的點子，最多和最少的兩個人舉出十六個公民作為第一次的選舉會。這十六個公民馬上開會，另外再舉出十六個公民，組織第二次的選舉會。市議員就在第二次的選舉會中產出來的，諸如此類的投票方法，看起來真是非常好笑，太無意識。不過惟其如此，商人階級，才可以操縱自如。所以市議會的職權和行使職權的方法，雖與現在的國會相同，但還缺乏完全真正的民主性質。市長由直接人民選舉的差不多沒有，完全是由代表商業階級的市議會選舉出來的。不過工人奮鬥的結果，畢竟得到最後的勝利。此外神

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和教皇，也都是由於選舉出來的，不過那種選舉方法不同，與民治沒有什麼關係，此處不多論列。

在中世紀教會的政治史上，還有一種極重要的民治運動。他們第一步，是想把教會方面的實權，由教皇手中移到一個議會手裏，這種「議會運動」就是中世紀平民政治運動的精華。他們以爲主教祇不過代表教民，選舉教皇，與平民不發生關係，因爲主教的職權是教民付與的，與人民無干。這個運動中的大將，就是馬獻寮 Marsiglio of Padua 和奧堅 William of Ockam.

馬獻寮主張另外設立一個議會，代表教會中的各區域。這個議會的議員按人口比例選舉出來。人口比例，這是他的新發明，議會的組織，却是老文章。馬氏的主張，完全根據他的理想。他理想中的立法人雖然有兩種：一種是全市民的議會，一種是市民委託的一個人或少數人；但是受市民委託的人嚴格的說來，不能算是立法人。他的立法，不過是某種事件，在一定時期，受立法人的委託，真正立法人的全

體，還是市民全體或多數。他根據這個觀念，所以主張按人口的比例，成立議會。他的人民立法的基礎，完全建築在「功效」上面；對以前的完全在利害上面的民治運動，比較高明寬大得多。他也知道全體人民太多，意見不容易一致，但是他似乎甚注意這件事。他所注重的，凡一種立法，經過全體人民討論，觀察；經過全體的意見表示造出來的法律，必是最好的法律，這就是受了亞里斯多得「兩個人的意見總比一個人的好些」的影響。至於按人口平均分配代表，是他的創議，也就是他對政治學史重大的貢獻。奧鑿主張在每一個初級教區中，有一個初級議會；每一個高級教區中，有一個選舉會，選舉代表出席於教會議會，教皇就是這個議會的主席。但是選舉會可以干涉教皇的行動，有時可以責罰他，甚至於可以革他的職。

他們兩個人的計畫，並不會實現，不過因為他們兩個人的意思，是一種中世紀與近世紀相混和的思想，換言之，即是他們的思想很有脫離中世紀而傾向近世紀的形勢，所以不能不與以特別注意。

中世紀的民主主義，就是基爾特民主主義。不過一來因為選舉方法不良，二來因為人民沒有政治習慣，容易被貴族階級所把持，所以嚴格的說來，不能算是一「民主政治」。因此，結果完全不好，反促成專制君主政體的成立。即當基爾特民主主義盛行的時候，也難說完全是平民政治的組織，因為祇有基爾特的會員才享有公民權，一班工人都除外，可憐的奴隸，更是遍山遍野了。不過民間的基爾特團體內，常常是保持一種共同意志的結合，完全在互助的條件底下，過他的生活，實在比現在的平民政治，還較勝一籌。而那些城市反抗運動，結果雖然每每流入貴族政治，但是無不是以「平民政治」的要求為動機的。所以中古的平民政治的失敗，純然是因為平民政治的知識缺乏的結果。而平民政治的思想還是不絕如縷的，所以我們可以叫他做「平民政治思想的伏流時代」。

五 現代的民主運動及其反抗勢力

現代的民治運動，是一種不可比擬的社會運動。他憑借着兩千五百餘年的歷史，盤據世界各國，即號稱爲帝國主義國家的英國和日本也還不脫民主政治的勢力。並且平民主義的精神到現在不僅限於政治方面，差不多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蓬勃勃的發展。和這個情形相似的，恐怕只有「文藝復興」的潮流；和這個運動足以相比擬的，却只有「社會主義運動」。但是社會主義是拿着同一的口號，用煽動的態度去運動的。並且有馬克斯的資本論和共產黨宣言爲他們的聖書。平民主義運動則並沒有一定的口號做煽惑的工具，而且也沒有什麼聖書作信徒的鵠的，所以他的運動，能夠如此轟轟烈烈，實在是不容易的事。

在現代平民政治運動中，最顯著最重要的事實，大概只有兩種：（一）國民權利之擴張，（二）代議制度的發達。本來代議制度爲保障國民權利的工具，不能認爲國民權利之擴張以外的問題，不過因爲便利起見，仍分作兩項說明。

國民權利總括的說來，只有三種，一爲參政權，二爲自由權，三爲要求權。所

謂參政權，即是國民對於國家意思的表示。以前這種權利只限於男子，到最近的過去才使女子得到一種政治上的權利。以前所謂平民政治中的參政權僅僅專屬於男子，只能算一半平民得到參政權，到女子參政成功，才算是比較的完全了；因此，女子參政一事，在近代的平民政治運動中也有極足以引起注意的價值。在以前無論是誰，莫不是以爲女子參政是不可能的。「女子參政不可能」這種空氣既然佈滿了世界上人們的思想中，所以女子參政運動在軌近平民政治運動中於是佔了一部莊嚴燦爛的歷史。講到女子參政成功最早的，要算北歐諸國，如挪威，芬蘭，丹麥，瑞典四個較小的國家。他們何以獨成功最早呢？（一）因北歐諸國女子，性情非常深沉，很善於作事。（二）北歐文學家，如被稱爲「近代文學之父」之易卜生 Henrik Ibsen 諸人均極力提倡婦女解放，驚動一時。（三）男女同校之風極普遍，如挪威芬蘭二國，男女同學由小學中學大學一律通行。有這些原因，所以千八百年末葉，那威即有女子政團之成立，到九百〇一年，所有的納稅女子即取得市政機關的選舉權。自

那威離瑞典獨立後，政象變更，女子參政運動，更為進步，一九〇七年，於是進而取得中央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了。——這是女子取得中央議會參政權的破題兒第一遭，芬蘭雖在歐戰以前還隸屬俄國，但是其自治的構柄實在很大。平常各種抗俄運動中間，無不有女子在其中大告奮勇。因此，女子在政治上的地位，很容易和男子相等，到一九〇六年，女子對於中央或地方各種議會的選舉權，也與男子完全同等的享受了。丹麥女子在一九〇八年，取得地方機關職員選舉權，到一九一五年憲法則明白地規定「凡品性端正之女子及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俱有參政權。」瑞典女子參政運動發端極早，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凡未婚而納稅至若干額之女子即取得地方選舉權；至一千九百〇九年，一切品行端正的女子，對於地方機關，都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了，以外如英國，美國，德國女子參政擴充的經過，都給平民政治造一座光明的歷史。

參政權的擴充固然因女子參政而顯有極大的成績；但是就男子一方面看來，也

有極大的成績，是不必多述的。比如選舉人資格限制的解放，普通選舉制的實施，都是擴充參政權的利器；在以前只有特殊階級的男子可以有投票的資格，或者和比利時一樣，在某種階級的人可以投三票或二票，普通選民則至多能投一票。種種不平等的形態，在現在總算慢慢減少，差不多現在無論何人，祇要識字的，總算都有選舉權了。所以十九世紀參政權的擴充，是輒近平民政治史上的偉觀。

現在要看自由權的發達狀況了。自由權，就是國民以個人的資格，對於國家所有的權利。他的名稱也不一致：有的叫他作「人權」*Droits de l'Homme*。有的叫他作「個人權」*Droits Individuels*。又有些人稱他為民權或公民權。這些名稱雖各不同，意義還是相差不遠。現在也不去多討論他。說到他的來源，可分為二派。一派自然是關得轟轟烈烈的人權宣言，一派就是因襲而來的中古時代的遺產。

(i) 由中世紀沿襲而來的自由權：古代及中世紀所謂自由，並非絕對的自由，不過就政治上國民有多少的權利而言罷了。換句話：就是指國民參政的限度。例如

有參政權的本國人及外國人，叫他作自由民，以外的奴隸，自然無自由權可言，這就是明證。這些自由民對於政治在某種範圍以內，有參與的權利，例於英國的收稅，及增設常備軍，非經國會同意是不行的。不過此種自由權的賦與，完全是由於國王統治便利爲目的，並非對於人民有多少的好處。質言之：即苟經國會同意，不論對於人民有若何之損害，皆可以施行，不必顧慮人民的真正自由。而當時那些代表，大半都是僧正，地主，家長……所以通過的案件，常常與國民真正的自由是相衝突的。這就是自由權的第一類。

(2) 由天賦人權思想而來的自由權：天賦人權思想，固然在十七八世紀「啓蒙運動」時候已經有了端倪，但是在平民政治上面十分有意義的時候，還是在一七七六年的北美十三州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及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des droits l'homme et du Citoyon)。

在十三州獨立宣言中所要求的大概有六項：

(1) 人類自有生以來，即屬平等。

(2) 一切人類皆有不可褻奪的三賦權利。

(3) 生命自由及幸福都存在於權利之中。

(4) 政府非因為政府而組織，乃是因為人類欲確保此權利而建設者。

(5) 政府正當權力，必須經被治者的同意，始能成立。

(6) 政府的行動如果違背上述的目的，則人民有推翻更變，而另組能適於人民安

寧幸福的新政府之權。

後來美國憲法，關於人民自由權的規定，大概都是根據這個思想，所以他的人民權利有下面的規定：——即美國憲法第一條至第八條規定的公民自由權。(修正案)

第一條 議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國教，或禁止人民的自由信仰；議會亦不得制定法律，拘束人民言論或出版的自由，限制人民集會目的，或因救濟苦

惱，請願於政府的權利。

第二條 訓練民兵爲自由國安固的必要，所以人民貯藏或攜帶兵器的權利，政府

不得侵犯。

第三條 在平時除非得主人的同意，政府不得駐紮軍隊於私人住宅；就是戰時必

須駐紮軍隊於私人住宅時，也不得不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方法。

第四條 人民的身體，家宅，文書和財產，無故不得被收押或搜索；非其事跡確

鑿而爲官警，或保證所確保，並指搜索之處，和收押之人或物件者，不

得發令狀。

第五條 非有大陪審官的起訴或判決，無論何人不得交死罪或特別重罪；但發生

於海陸軍事件，或發生於民兵適在戰爭時或公共危急的時候，不在此

限；又無論何人，不得爲一件罪案，受二次生命或肉體的危險；關於刑

事案件，不得強迫人民證明他自己的罪案；非照法律手續，不得剝奪人

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私人財產非有適當賠償不得收歸公有。

第六條

關於刑事裁判，被告人有速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審判時須用該罪案發生的地方之公平陪審官，被告事件之性質和原因，亦須預先申明；又原告證人必須與被告對質；被告人亦得用強制手段招致他自己一方面之證人，並有用律師辯護的權利。

第七條

凡民事訴訟案件，在二十金元以上，即當有受陪審官審理的權利；陪審官的判斷，非依照習慣法的規定，不得在美國別處法庭再行審判。

第八條

不得要過重的保證金，不可科過重的罰金，不可加殘忍異常的刑罰。

以上是美國的民權運動情形。法國大革命的時候，人權運動宣言，更加旗幟顯明，茲摘要錄之於次：

第一條 人類生而自由而且永遠的自由，所有的權利是一律平等的；社會上的階級，只能以公益為根據。

第二條 所有政治集合的目的，在於保障天然的和不變的權利。這種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同壓迫的抵抗。

第三條 所有統治權的精神，屬於國民的全體；無論那種團體和個人，除非直接受國民全體的委託，不能濫用職權。

第四條 自由是包括不妨害他人的行動；所以個人實行天然權利的時候，除去擔保社會裏其餘的人享同等權利之外，沒有別的限制。這種限制，只有法律可以去決定他。

第五條 法律只能禁止有害於社會的行動；凡法律所不會禁止的，不能阻止人家去作；凡法律所不會規定的，不能強迫人家去作。

第六條 法律為公意的表示，所有公民皆有親身或派出代表參與立法的權利。無論法律是保護的或是懲辦的，對於全體公民必須一律。所有公民既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應該根據他們各自的能力，而且沒有什麼階級的限

制，有充當官吏和經營各種事業的權利，除了道德與才能以外，沒有什麼區別。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依照法律的規定，不能被控，被逮，或被拘；無論何人請求，傳達或主使非法命令的施行都應該懲辦。但是無論何人根據法律，被傳或被捕時，應該立刻到案；假使抵抗，就算犯罪。

第八條

法律只能規定必要的刑法；無論何人，除非根據犯罪以前所通過的宣布的法律，不能受罰。

第九條

無論何人，除非宣布有罪，都以無罪論。假使被捕，於保管罪人身體的必要以外，所有嚴厲的方法，都應禁止。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因為意見不合，——宗教意見亦包括在內——受他人的干涉，但意見的發表以不擾亂法律所規定的秩序為條件。

第十一條

思想同意見的自由交換，為人類一種最可保貴的權利，所以無論何人

可以自由發表者著作同印刷；不過對於法律規定的自由，應該負責。

第十二條 人類因公民權利的擔保，不能不需軍隊；所以這種軍隊應該為公共的利益而設立，不應該為管理軍隊的個人利益而組成之。

第十三條 全國國民必須供給經費為維持軍隊及政費之用，這種經費應該依照公民財產，平均分配。

第十四條 所有公民都有親身或派代表議決供給經濟的必要權利，可以自由允許，可以知道用途，而且可以規定數目的分配，徵收的方法，同期限的長短。

第十五條 社會有要求官吏負責的權利。

第十六條 一個社會假使不能遵守法律，就是完全沒有憲法了。

第十七條 既然財產是一種不可侵犯的神聖權利，那末，除非根據法律顯然有必要時，無論何人的財產都不得沒收。

由上面這兩個綱領看來，內容雖各有不同，而均有一種不受國家行爲的侵害之消極權利。現代的各國憲法當中，差不多關於國民自由權的規定，都是以這兩類權利爲根據。不過在理論上因爲上面兩個宣言中的個人權利的精神，是（一）人民自由權是天賦的；（二）既有國家後，這種便是各個人民所保留的權利；（三）國家對於此保留的權利當承認而予以保障。這個都是以個人爲主體的，所以人稱他爲「個人主義派的人權說」，以外十九世紀流行於德國的有「國家主義派的國家主權說」和「社會主義派的義務說」與此相對。前說的代表是伊爾 Hering，他的大綱是（一）國家是有人格有意志的有機體，而爲一切權利之本體和淵源；（二）人民對於國家，本無權利之可言；人民自由權是國家賜與的，國家之遵守維持是「自願的限制」Auto Limitation。後一派的代表是法國學者狄驥 Ducloux，他的內容是（一）國家與人民兩無權利；（二）國家爲欲實現「人類共存」Solidaire Socials 的目的，不得不力圖個性之發展，故有承認人民自由權之義務，但在理論上派別雖多，而實際

上各國憲法的規定，大半均自第一說出發的。現在把現代各國憲法上所有國民自由權的種類分別開列於次：

(一)關於身分的自由權：

- (1) 在法律前一切平等之權；(2) 裁判所前之平等權；(3) 擔任公職公務之平等權；(4) 負擔租稅之平等權。

(二)關於人格之自由權：

- (1) 身體自由權；(2) 居住來往自由權；(3) 財產權；(4) 營業自由權；(5) 思想言論著作之自由權；(6) 出版之自由權；(7) 集會結社自由權；(8) 教授學習信仰之自由權；(9) 書信秘密之自由權(10) 請願之自由權。

以上各種自由權，大致各平民政治實行的各國法律上都已包括了。惟規定的形式多不同。比如第一款五六兩項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權的規定，即有兩種制度：

(一)爲追懲制(英國制)，人民執行此項自由權之時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但逾越正當範圍時，經人民或政府向法院控訴時，始依法追懲之。(二)預防制，此制又分二種；(甲)報紙制(例如法國)，依法國現行出版法，書籍採追懲制，報紙則於出版前必報告警察，但警察不能拒絕出版。(乙)特許制，(例如民三我國報紙條例，民五已廢止)即出版前務須經政府檢查許可，並且於出版前繳相當之「保押金」。又如集會結社自由之限制亦分英國制，法國制，和治安警察條例制三種。甚至有進步的否認自由權之一種或多種者，如俄國憲法即否認財產權。(德國憲法則取極端的干涉主義。)總之，現代民治發達，形式繁多，當然不能一例視之罷了。

近代平民政治的成績關於人民的權利，還有一種是「要求權」Anspruchrecht，或稱之爲「積極的保護權」positive Schutzrecht，即是國民對國家積極的請求其一定之行爲或付給之權利。這種權利在各國現行法上並不一致，大概分起來約有四類。

(一) 訴訟權

(二) 請求行政行為權

(三) 付給或利用請求權

(四) 經濟的請求權

以上前三項各國憲法中差不多都有了，第四項則尚不完全。並且第四項較為曖昧，須略加以說明。經濟的請求權可分為五項：(一)生存權；(二)勞動權；(三)勞動全收權；(四)相當分配權；(五)救助權。這些權利是輓近平民政治運動上進一步的新要求。

人民權利的內容照上面說來，極為雜衆。這都是國民自身權利，以外尚有所謂「國民高權」，即國家對其國所有之權利，為國家權利的制限，亦近代平民政治的特產。分別說來有下之八種：(一)組織權；(二)刑罰權；(三)警察權；(四)軍政權；(五)財政權；(六)法政權；(七)公企業權；(八)公物權。這與以前國家權利無限的

說法不同。平民政治得了這個，實爲極大的幫助。

上面這些權利如何始能保障呢，最重要的恐怕只有代議制度，以外雖有「公民造法權」和「直接罷免權」，但不甚完備與普遍。固然代議制度，最初是發源於英國，而英國是因爲國王爲收租稅的便利起見，而組成議會，並非實行保障民權的機關，可謂「來歷不正」，可是他在近代平民政治上實在有極大的功勞，這是不可埋沒的；而且他由英國一直傳到日本，土耳其，美國，俄國，中國……勢力也實在不小！並且在十九世紀的代議制度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不過現在已有衰落的趨勢罷了。分析的說來，他的進展途上有三種須記敘的事實。

第一，是代表基礎的擴充。以前代表的基礎，不過在一部人上面，現在已擴充到一切成年人的身上去，從前以爲凡是成年的男子已有選舉權，已經像是走到最後一步了；那知到一九〇〇年左右的時候，很多的國家，女子已包括在中間，現在情形自然是日益進步了。現在請看各國女子參政的年表。

英國	瑞典	丹麥	芬蘭	挪威	別
<p>1518授年滿三十而獨立居住的女子有被選舉權與男子同、</p>		<p>1905授一切男子與一切女子以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906授男子及女子以平等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907授納稅女子選舉及被選舉權、</p>	<p>中央參政權</p>
<p>(1) 地方自治選舉權英格蘭1832蘇格蘭1881愛爾蘭1898 (2) 1870英格蘭授女子以地方教育機關選舉及被選舉權、 (3) 1869英格蘭授女子以地方貧民救濟機關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903授納稅女子未婚者與孀居者以地方選舉及被選舉權、1908授一切男子與女子以地方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908授納稅女子以地方自治團體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895授納稅女子以地方自治團體選舉權、1906授男女以平等選舉及被選舉權、</p>	<p>1901以各市自治團體選舉及被選舉權授納稅女子、1915以初級自治團體之選舉及被選舉權授一切女子、</p>	<p>地方參政權</p>

國 俄	國 德	美 國	地 民 殖 治 自 屬 英
<p>1918新俄憲法承認男女平等權。</p>	<p>1919聯邦憲法承認男女平等權。</p>	<p>1920年聯邦憲法授男女以同等選舉權。</p>	<p>(1) 紐斯蘭1883授男女以同等選舉權。 (2) 澳大利亞自1895至1908各邦陸續授男女以同等之選舉權。</p>
		<p>自1868至1917授女子以各邦選舉權者共十四邦，1920各邦女子與男子均享有同等的選舉權。</p>	<p>(1) 紐斯蘭1871至1887陸續授女子以地方各項選舉權。 (2) 澳大利亞各邦自1895至1908陸續授女子以地方各項選舉權。</p>

(稿演講生先杰世王據根係表此)

各國女子參政既，然有如許之成績，而男子方面因選舉團資格之減輕，增加人數

亦極不少，所以輒近代議制度把代表的基礎擴充，實爲最近平民政治的大觀。

第二，即是選舉方法的進步。在以前普魯士的時代，所謂三級選舉制，即把人民依納稅多少的標準，分爲三級，每級佔代議士的人數是完全平均的，每級納稅的總額也是平均的。例如某地納稅總額每年爲一千二百萬，共出代議士四十五人，分配結果，則甲乙丙三區均出代議士十五人，而每區納稅總額則各爲四百萬，事實上必甲區人數遠遜於乙區。假如該地有兩富翁，每年每人納稅在二百萬以上，則該區選民僅有兩人，亦可選出十五個代議士，以外兩區甚至爲千千萬萬的選民，也一樣只能各選十五人，這是何等的不公平！後來選舉的方法雖然略有進步，但是大半總是把一國先分爲若干區，每區舉出一個或數個人爲代表，國會議員；至於區的劃定的方法，或者依行政的便利，或者依人口的多少，也有根據歷史上的理由的。在每區內的當選人，總是候選人得票最多數的。這個方法雖然比以前進步多了，但是仍然不合公平的原則。因爲多數黨的候選人常可以當選，少數黨的候選人，終不能當

選，那末，必致很多的人，永不能在議會中舉出一個代表來。比如某區域中共三萬選民，多數黨佔一萬五千零一人即可選出一人爲代表，其餘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個選民，均無選出代議士的權利，還有一種極大的危險，即是選舉團分子雖少，而議席反佔多數。比如某國共有五百個選舉區域，在二百六十個的區域中，甲黨得票共一百萬張，乙黨得七十萬張，甲黨的候選人完全當選，乙黨的候選人完全落選，而在其餘的二百四十個區域中，乙黨所得的票數爲一百五十萬，甲黨祇有二十五萬，其結果甲黨只總共一百二十五萬票，在議會中佔多數議席——共佔二百六十個區域；乙黨共二百二十五萬票，反佔了少數議席——二百四十個區域。這樣的情形，不合情理，太不公平，現在的政治學者無不加以非難，於是就想出兩種新的方法，想去改正種種弊端，使各少數黨可在議會中佔相當的議席，或者要使各黨在議會中所佔的議席應該與選舉時投票的票數成正比例。這兩種制度，即是「比例代表制度」和「少數代表制度」。比例代表制度中又分爲（一）名簿投票法 *List System*……（二）

海爾投票法 Hare System。少數代表制中又分為(一)限制的投票制度 Limited Vote Plan (二)積極的投票制度 Cumulative Vote Plan。這些制度雖於免去以前那些不公平以外，手續還比較複雜，非有完固的政黨不行的。(詳細方法參看張祖訓著政治大綱)然而總之，這實在是代議制度進步的好成績。

在近代平民政治運動中，代議制度既佔極大的位置，而選舉制度又握代議制度的咽喉。所以十九世紀平民政治組織中最複雜的，沒有再過於選舉制度。現在把他分記起來有下列各種：(一)限制選舉制；(二)普通選舉制，(三)直接選舉制；(四)間接選舉制；(五)大選區制；(六)小選舉區制；(七)比例選舉制；(八)少數選舉制；其中(二)(三)(七)(八)雖比較進步，可是仍然各種制度是并存的。

第三，是政黨組織之發達。政黨 Parties 是一種公民的團體或組織，為的是要達到扶助，並苦心經營公共的政策，本於各黨各分子忠實的判斷，以為這是民治國中公共所需要的（這是芮恩施的話）。所以與營私的小黨 Cliques 和叛國的亂黨

Factors 是不同的，這種組織在現在代議制度中佔極為重要的位置。我們如果考究這種政治組織的發展，自然要先看英國。因為英國政黨組織嚴密，並且他足為「兩黨制」的代表在。以前操政治生命的大權的為「民黨」Whigs 和「王黨」Tories，以後則為「自由黨」Liberals 和「保守黨」Conservatives。年來英國政治暴面，常常也有分子擾亂兩黨制的運用。如愛爾蘭問題加入一個第三黨，近來又如勞動問題，加了一個「勞動黨」。在他一方面仍有人想維持相沿下來的「兩黨制」，但不卜能否成功。

所以「兩黨制」在英國已呈衰落之象。以外尚有一個足以代表「兩黨制」的國家即是美國。美國自「南北戰爭」(Civil War, 1861-1865)以後，只有「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 和「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 兩黨佔勢力，互為雄長。以外雖然指「禁酒黨」Prohibitionist Party 和「社會黨」Socialist Party 並有所謂「社會勞動黨」Socialist-Labour Party 和「社會民主黨」Social-Democratic Party 等小黨。館是禁酒黨和社會黨並沒有什麼勢力，而社會勞動黨和社會民主黨則已合為社會黨。



守。要明白政黨與平民政治的關係，可以看柏傑士一句話：『美國政黨的精神和勢力，對於政府各機關的關係，就如同蒸汽對於火車機器的關係一樣；換句話說，政黨的組織對於政府的各機關，就如同「原動神經」Motor Nerves對於人的腦筋和骨節一樣……政府的命運完全在政黨的掌握。』英國的情形，差不多也如此。

以外尚有「多黨制」。這個制度的代表就是「法國」。他們黨派非常之多，在國會中的座位，是按各黨政見的程度區分，頗為有趣。自左面起為極端急進派；過來到中央為溫和派；再慢慢直到右面為止為極端的守舊派。比如近來國會中的分派，自左至右，為獨立黨，獨立社會黨，急進社會黨，共和黨，進步黨，國家黨，守舊黨。這種多黨制組織不甚嚴密，勢力也不及「兩黨制」的大。可是近代政治學說進步甚快，平民政治運動制目標也不止一個，而社會主義的勃興，派別更加增多，相沿的兩黨制，結果將來一定不能永遠使用，這是可以預料的。

本來代議制的背後，都是一些無組織的選民，所謂代表人民公意，完全是騙人

的話；所以必須有這種政黨的組織。政黨既然是一種平民政治的產兒，他的組織一定也應與平民政治有多少關係。近代黨派之成立有兩大要素：第一，是利益；第二，是政見。所謂利益是一種極廣義的解釋，如對於本黨之自存及貫徹自己主張，爲本黨財產，政權，威望上之努力都包括在內，這是第一基礎。政見亦甚重要，如完全爲「無定的便宜主義」，則不遭物議，必至內部瓦解。所以近來的黨派傾向，都轉到「主義的理論派」上面，均有一定之主義，一經宣佈永遠共守，至少也有一定之黨綱，否則中國的安福系憲政黨等等與平民政治不生關係了。

除上面兩大重要事實——國民權利之擴張和代議制度之發達——之外，尚有應該記述的，即是地方分權制和三權分立制二種東西。還有應該補充的，即是「公民造法權」和「直接罷免權」。現在先說明應補充的二項，然後再說明應記述的二項。

「公民造法權」在希臘「城市國家」之中已然產生，不過那種「純粹直接民主

政治下的公民造法權」，在現在行之者已極少，只有瑞士的「公民集議制」Landtag Gemeinde 是這種制度（已經有五六百年的歷史）。現在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代議制度下的公民造法權」。較近的平民政治，一方面國民權利擴張，一方面代議制度發達，惟以國民權利完全委之代議士，有時仍不免流弊與腐敗。所以此種公民造法制，完全為調和此二種趨向用的，這制度有兩種，（一）公民票決制 Referendum（一）公民建議制 Popular Initiative。公民票決制又因為形式不同，分為（一）制憲的公民票決制，適用憲法之批准及修改；（二）為立法的公民票決制，適用於普通法律的批准；（三）強制的公民票決制，即凡議會通過的憲法案或法律，均須票決；（四）為自動的公民票決制，即凡議會通過的法案必須公民多少人要求，始付公決。現時瑞士美國及新興的國家，大半採這種制度。公民建議制，即承認公民達若干人數時，得提出法律案或憲法修正案，要求公民票決的制度。現時瑞士及新興國家亦多採取這個制度。至於直接罷免官吏及議員權，瑞士及美國諸州也多採用了。這均為

現代平民政治運動上重要的事蹟，特爲補充說明。

再說地方自治，和三權分立。「地方自治」差不多做了近代民主政治的口號。近代各國都是看重地方自治的，卽如絕對行政統一的法國和英國，都不能不注意地方的機關。法國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卽有兩種地方自治的傾向，第一是中央分權，Decentralization 主張給中央政府派出的地方官吏以更大的權限，使他對於地方的需求，便宜行事。第二是真正的分權，卽主張建設由選舉產生的地方政府之各部，并擴張他們的權利。這種強烈的傾向，大可以擴張法國的地方自治了。英國近來也是如此的。三權分立，在現在雖成爲過去的事實，不過在以前也非常重要，並且所謂司法獨立，立法權歸於議會，均與平民政治以重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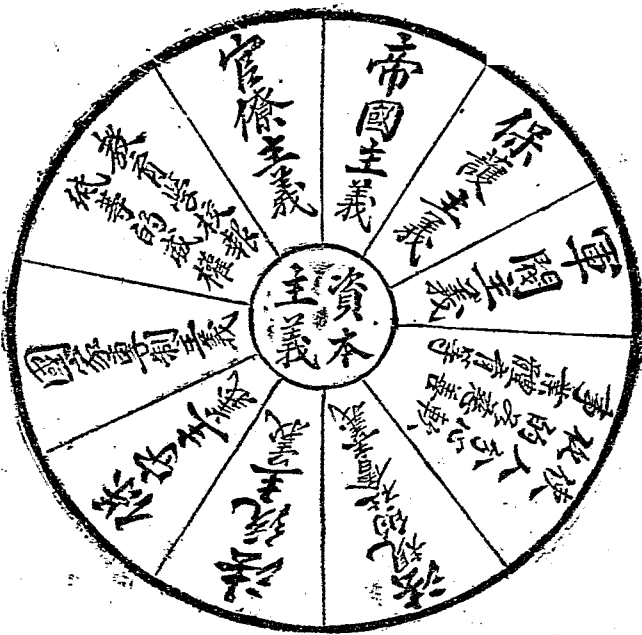
近代平民政治何以如此發達呢？這種「社會的背景」和「經濟的背景」極爲複雜。簡略說來，兩種力量最大：前者爲民族統一運動，後者就是「社會主義運動」。民族統一運動最初的目的雖然不是平民政治或者立憲政治的運動，可是因爲一動卽

不能靜止，且因種種關係，每每民族統一運動成功，平民政治運動即因之開始。比如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統一的完成，即產生一個可以代表全意大利的議會，耶瑪溜的王號即是由這個議會在二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授與的。而同時又把教皇的尊嚴打倒，雖然一八七一年通過「教皇保障法」，美其名曰使教皇獨立，但從此變夷更甚。其他在德意志也幾幾乎相類似。至於社會主義運動更不待說了。民族統一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實在說來，還不是平民政治勃興的原因，還只能算事實。真正的原由一個是「宗教革命」，一個是「產業革命」。有宗教的改革才能掃蕩以前的神權思想把社會思想由有機的，統一的，神所支配的狀態，改變到批評的，紛亂的，人本的徑途。個人權利思想發達，與智識獨立的運動相結託，「文藝復興」以來的理想，到現在才得到政治上的成功，把教皇政治同社會結在一塊的權力原理的信仰完全打破，接着又出來三個野心勃勃的思想家——浩布思 Hobbes 洛克 John Locke 盧梭 Rousseau——他們的學說在大陸上橫流，好像一種極大力量的麻醉劑。他們三

家的學說雖然不相同，而且浩布士是主張一種「新專制主義」，但是他們那種「契約說」（三家契約說並不相同）和「自然權利說」與當時政治社會情形相映，則法蘭西革命是不希奇的事情。李立LI LIAI說：「這是一場大革命，且是近代的革命；是兩千年來世界上未曾經過的最大事件……法國革命在世界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又有美洲十三州的獨立，和產業革命以後的社會主義運動，於是平民政治運動更相得益彰。這些都是平民政治勃興的背景。

可是我們同時也應該知道，平民政治在近代固然有席卷天下之勢，他的敵人實非常之多，並且他不曾一天乾淨與那些敵人離開；換言之，平民政治雖在現代勃興狀態之下，但並不曾一日「抬頭」！什麼選舉制度的改良，什麼公民造法權的行使，無論如何進步，終於不能如願以償。福來在他的新國家論中說道：「我們說民政政體的壞處，我們還沒有試過民政政體。……我們連民政政體是什麼的觀念都沒有！」我們都知道，所謂平民政治依林肯所說的是「是人民的，為人民的，為人民所治理

的政府。」(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近代的社會狀況是統治於資本主義的底下，其他的帝國主義，軍閥主義，保守主義等等無不是互相結託，以與平民政治對抗的，宜乎平民政治大有「四面受敵」之勢。他的敵人是什麼？潘布生¹, A. Hobsen曾畫出有下面的一個圖：



(平民主義的反抗勢力圈)

六 代議制度的衰頹和平民政治的兩大趨勢

十九世紀的民主政治的生命完全操在代議制度手裏；同時平民政治又終日受敵人的包圍。代議制度晚近有顯而易見的衰頹，這是不能諱言的。伯傑士謂代議政治有三大弊害：（一）國民對政治的怠慢；（二）過度的利己心；（三）黨派的私見。由這三個障礙中發出來的缺點，實為平民政治的「致命傷」。尤其以第一點最無法救濟，若是在現代民治政治組織形狀之下。因為一般人對於政治的不注意，於是代表在未當選之前，即為「王莽謙恭下土」，一旦到了國會中間，則忘記了民衆的利益，祇顧一身。盧梭所說的「英國人一經選舉代議士之後，即刻變為奴隸」，惠特曼 Walt Whitman 所說的「被選者的無盡的胆大妄為」，至今還一點不能免却。黨派的私見，操縱平民政治更為利害，差不多無論那個國家，政治的生命無不是操於一二黨派之中，宜乎黨派之異常猖獗。我們都知道平民政治的真正意義，他是要包

括組成社會各階級的人民的。沒有第三階級和第四階級的區別，把他們都一樣的看法人民，以這個人民全體的意見爲主旨的。在平民政治的底下，固然沒有階級的區別，男女性也是沒有區別的。並且平民主義的意思在使個人都有平等的，獨立的機會，去自由發展他個人的本能。現在的平民政治何能符合這種宗旨，現代的平民政治是與福來所說的「政黨或『利益』假託被治者同意的外形來支配我們」一樣。所以他又大聲叫道：「代議制度已經失敗了！他所以失敗，祇因他不是人類自治的方法。直接政體方纔提出來。但是如果（一）像現在這樣以政黨爲主要的原因，（二）祇在一切票匭之中計算票數，直接政體將不能成功。票匭的民治政體，就是我們這本書（新國家）所反對的。」這種議論，都不免令平民政治不寒而慄。在以前我們本來講過，平民政治是在敵人包圍中，他不僅不能把平民政治的利益普及到各階級，並且一切弊害都叢生，甚至連少數政黨中之小黨亦不能得到政權，所有政權僅僅操之於一個大黨手中，我們看看密爾在所著代議政體論中所說的話，即可想到。他說：

「真正的民政政體，各黨各派都要有比例平均的代表。多數選舉人有多數的代表，就是少數選舉人也要有少數的代表。在人數比例之上，少數黨得出代議士也和多數黨一樣。否則便不是平等的政府，祇是不平等和特權的政府。換句話說，就是有許多人不能得到在代議制下的平均的勢力，這是反乎公平的政治，反乎以平等為基礎的平民政治的原則。」照他這樣的所謂「不是特權的政府」和「合乎平等的原則」，我們還不能滿意。因為一班人對於政治的冷淡，和勞動者——大部份的人民——因每日的麵包問題無暇加入政黨或作其他的政治活動，即算選舉方法改良，少數黨與多數黨在人數比例上得選舉代表的同一機會，但是仍然非第四階級的平等政府，祇是「半民主主義」「半平民政治」。而現代的代議制度，並此而無之，他的弊徵，更可想見。因此晚近的平民政治運動已改過了方向，大家都知道平民政治正要實現，真正要組織合乎以平等為原則的平民政體，應該首先注意上面以資本主義為中心的那些敵人。結果大家發現一個新方向，就是——

「以前專注重政治上的平等是無效的，以後應該轉過方向，求經濟上的平等。」由這個新方向看來，今後的平民政治運動，不應以財產為參政的標準，應該以勞動為參政的標準。財產是掠奪的或是先佔的，只限於少數的人，勞動是人人具有的，可以普遍於全社會。以財產為標準的民治是半身不遂的民治；以勞動為標準的民治，才是真在的民治。由此，就生出兩種強烈的趨勢：

(一) 機能的民治主義；(二) 工人政治。

(一) 機能的民治主義，一方面因為現在代議制度已經零落殆盡，而一方基於他的「機能原理」產生的。他的代表者，即為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首領柯爾 G. D. Cole。他的友人泰萊會大罵現代平民政治，他說現代的民治主義伴集權制而生長，前途有三大惡病。第一，是現代政府與人民太隔阂，他說：「政府高踞在上，和平常人難得見面或竟至不能見面，要管束一局或一會中的許多人，自然是很難的事。」第二，集權在一塊，即有錯誤，人家也不能舉發他，他說：「他的宏大，他

的複雜都到了如此，所以若有弄錯的地方，任你如何忠實的官吏或國會議員也理他不清。」第二，選舉者與候補者不相認識，被選者結果壞人多，好人少，與集權政府助桀為虐，至少也狼狽為奸。這個是攻擊現代民治制度中的集權制度的，還不是根本的意見，他的根本的意見，即在對於現代代議制度的非難了。

他以為現在的代議制度有兩個根本的誤謬。第一，是本來沒有一個人可以「代表」他人，他一個人的意志，決不能視為無數人的意志的民治表示。再說明白些，「無一人能代表他人，無一人的意志可視為他人之意志代替者或代表者。」（柯爾的社會論第六章）可是他並不根本否認代表制度，也不是想推翻代議制度，不過想重立一種理由俾可以得到較真切的代表制度罷了。他以為凡屬一種團體都有一種非簡朴的目標，該團體的代表者除對於該團體所欲達到的極狹小極確定的一宗旨或數宗旨外，不當自命能代表該團體的人格，他說：

「所以真代表制，亦如真團體之終為指定的與機能的而非統括的，其所代表者

非個人，不過是代表人羣所共有的一種旨趣罷了。代議政體論之根據於一種觀念即謂個人能全爲他人所代表者，實爲一妄謬之論；並且這個議論大足以阻害個人權利與社會的康寧。

「對於代表的真性質明白以後，我們乃進一步考其效果。選擇代表的目的若不真切，則代表漸變爲「錯誤的代表」Misrepresentation，並且由團體而成的代表性格之活動亦立即消滅。錯誤的代表常見於今日「萬能」的代表團中——國會——和倚賴這種國會的內閣當中。……國會之被選乃欲其辦理所發生的一切事務，而絕不顧及各種不同的事務必需要各種不同的人才處理之。所以國會日趨於腐敗和「富閥政治」Plutocracy，這是勢所必然的。他所處理的事無一得當，他的初意也並不在妥善處理各類事務，這個但是非國會分子的過錯。」（見社會論第六章）

他這種理由完全基於他那「職能的原理」，他以爲一個人祇有對於自己有關係

的事最真切，而最有關係的事，則莫過於自己所習的職業。可是一人自己有自己的目標，所代表的團體有團體特定的目標。各人應該只依照所代表團體的訓示，對於所訓示的宗旨忠實罷了，不應以為所代表的團體中的一切事務和人格他一人可以總代，更不應該對於與所代表團體無干的事，妄參末議，甚或自命萬能，包羅天地。所以他以為「代表非議員」。再依照「職能的原理」，即轉到「一人一票」One Man One Vote 的問題了。他說一人一票乃僞民主主義的口頭禪。機能的民主主義的要素乃謂當視代表者所關切的機能之多寡而計算票數。直言之，即是計算票數時以其關係的各特殊事件為標準。應該「一人的票數當如其旨趣」。不過每一旨趣只准一票罷了。他第二個對於現代民治之不滿，即是不以職業為標準，而以政黨或地方區域為標準的根本錯誤。所以他說：

「祇有一個法子可以避掉現在議會政府方法的缺點：就是每一種職業，有一個代表的團體，每一個代表的團體有一種職業。換句話說：真正的民治政體並不

是建設在唯一無二的萬能的代表議會中，祇建設在許多並時的職業代表團體的制度之中。」（社會論第六章依高一涵譯語）

照柯爾的意見，以為現在的代議制，第一弊害在「議員自以為代表萬能而一無所能」；第二弊害在議員非自職業團體選出，代表者非所代表之團體之意旨，而是以人數的「分肥」辦法「一人一票」；第三弊害在選舉團體於選舉完了之後即行解散，無法與代表以繼續不斷的訓示，且不能與以監督。機能代表制（職業代表制）是代表有職業的團體，時常授以本團體的意旨，所以代表者的意思可以與選舉團的意思時常一致，簡略言之，他這種制度，就是要打破現在多數黨的政黨政治和有產階級的階級政治，造成真正的平民政治，無產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全民政治」。由政治上的平等轉到求經濟上的平等。這種平民階級不僅是完全理論上的研討，也有許多見於事實的，雖然方式不一定如此，大體的意見總是如此的。德國的「經濟會議」即是一個頂好的例子，以外如芬蘭等小國也有相似的組織。自萊萊 Dealey

話看來，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強烈的趨勢，是已然在那裏動作的。他說：

『在文明的邊陲：如芬蘭，瑞典，瑞士，美國的西部，和奧斯特利亞等處，可以看出新民主主義的奮鬥方向。這些地方的政府，把一切政權，要由人民直接行使的教訓，推到邏輯的終點。他們在這些試驗場中試行各種理想的政策。由每個成年的男子，有許多部份並由每個成年的女子組織選民團，由選民決定根本法的原則，並且做出改革的大計畫，他們精心作意的製成法律管理的科學的制度，想限制資本獨佔的傾向，並為被壓制的階級提高生活程度。因為想達到這些目的，所以國家已決意把土地礦山自來水和交通機關，一齊收歸政府所有，又投資於各種營業，甚至於借低利的金錢與人民，並且做中介人為人民處理出產品。』（見國家的發展）

(1)工人政治 Ergatocracy 是為工人而建設的，屬於工人的，為工人治理的政體。這個名詞雖然新近自俄國革命成立後才在世界上流行，可是這種運動已經有很

長久的歷史。公然有組織而來作此種運動的恐怕最早的是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聖馬丁館舉行成立會的第一國際。當是那些組織的人員，未必均以「工人政治」為目標，不過後來第二第三國際均由此發生，大體的主張都是以「工人專政」為正當的。現在我們為明瞭此種趨勢起見，特表列第一國際至第三國際開會的年月於下：

第一國際——一八六四—一八七二（馬克斯與巴苦寧分派，遂漸消滅。）

第二國際——一八八九—一九一四

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三月在莫斯科成立（列寧演說時曾用「工人政治」

這個字。）

第二半國際——一九二一年二月在維也納成立。

第四國際——一九二〇年十月在柏林成立。

我已經說過，第一國際第二國際當中的目標不見得是「工人政治」的運動，但
是大體的宗旨，不脫為工人謀幸福，自馬克斯（第一國際最初支持者加富爾後才是

馬斯克）始大聲疾呼，「無產階級專政」！至正式提出「工人政治」這個字的，據我所知還在第三國際開會之頃。至少也可以說自第三國際成立後，「工人政治」才流行世界，所以第三國際在「工人政治」運動史上極為重要。這個團體共開過六次大會：

第一次會議——一九一五——Zimmerwald

第二次會議——一九一六——Kielthal

第三次會議——一九一七——Stockholm

第四次會議（第一正式會議）一九一九——莫斯科

第五次會議（第二正式會議）一九二〇——莫斯科

第六次會議（第三正式會議）一九二一——莫斯科

「工人政治」對於現代平民政治的代表「議會主義」是加以絕對的攻擊。第三國際議案及宣言中，一再申訴。他說：「議會主義是國家秩序中一種一定的形式。」

所以他決不能見容於共產主義的社會。……』完全持一種「反議會主義」Anti-Parliamentarism 的態度。而主張「革命的議會主義」。這種革命的議會主義，即是以「工人專政」爲目的，以勞動爲執政的條件。這個基礎也是建築在經濟平等的原則上，還不脫平民政治的範圍，不過是他的一個新傾向。

七 結論

平民政治的理論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已發揮盡致，他的運動方向則依各時代的社會情狀和經濟背景而各有變更。第一個時期——由古代到十九世紀——是專注重打倒專制主義的。第二個時期——由十九世紀初頭到十九世紀下半紀——是專注重在選舉權的擴張。第三個時期——由十九世紀下半紀到現在——是要求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因爲在第一個時期中，最初是神權時代，即最自由的希臘到晚年也受制於馬基頓斐立布的武力之下。中古時代「教權神授說」統一天下，後來再進步，也不過

「王權神授說」的世界，加之宗教上的祭司有無上的威權。到十九世紀的初頭，因為以前即有宗教的改革，教權已漸滅殺，但是貴族的氣燄，至少也與以前的僧侶同等，並且同時僧侶還有歷史上遺留的勢力，可憐的平民更有「二重壓迫」。所以這個時代應運而生的平民政治，完全為對於這種勢力的反抗。打倒專制政體，是他們共同的目標。自十九世紀下半紀回溯到十九世紀的初頭，這個五六十年中間，自由主義，社會的主義思潮已然萌動，並且經過長時間的民治訓練，一部份人民對於政治已有相當的興味（但非全體的），加之盧梭等的「天賦人權」說像洪水一樣的橫流，「自由」「平等」的口號，叫得一班人如狂如醉，「男女平等」旗幟下的婦女運動已風馳電閃。於是擴張選舉權的運動，為這個時代的共同目標，十九世紀下半紀至今日，社會主義運動已漸擴張，「階級戰爭」的形勢激烈，「全世界的勞動者聯合起來呵！」的呼聲，雖在文化的邊陲都一律能聽得清晰。馬克斯的主義如狂風暴雨，大家始覺得政治上的自由不是真自由，真自由應該在「經濟的平等」。

憲法上才有所謂「生存權」「勞動權」「全勞動收益權」之新要求。再進一步，則一方到「職能的民主主義」，一方到「工人政治」。這些都是以要求「經濟的平等」為原則，所以近代的平民政治，是經濟的平民政治。

現在我要再說兩句關於我國民治問題的話。我國共和成立，已經有十數年，然而在平民政體組織之下，民主政治的弊端，儘量的繼續增長，這是無可諱言的。國內政治家的反動論調，如雨後春筍，政學系的農業立國，胡適之的好政府主義，章太炎的聯省自治，都是他們中間的健者。可是以愚見所及，覺得他們都犯着同一的錯誤，即是對於政治的客觀條件沒有適當的考察。一個時代的政治組織都有一個時代的背景，二千五百年來的發展，均是如此。所以對於客觀條件沒有相當的了解的入當然應該失敗。無論如何，中國的民治決不會向後退却的，我們應該根據歷史的眼光慎重地選擇我們要走的道路。國民黨最近的宣言，把我國過去的錯誤指示明白，將來應走的路程開列清楚。我們如果明瞭上面我所敘述的歷史，並且相信我所

揭出的兩大趨勢，那末，則很容易對於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下一個滿意的批評。第一，因為三民主義有打倒國際資本主義及國內軍閥主義的威權；第二，因為三民主義有我國數千年的民族思想民生思想作他的思想背景；第三，因為三民主義已經由政治的民治走到經濟的民治；第四，因為三民主義既不拘守直接民主政治，又不迷信代議政治，能夠別生一支而成立「直接投票的民主政治」；這是與中國的客觀條件很相合而且與平民政治的趨勢不相違犯的。

最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無論何種政治制度，都是囿於「因時主義」及「因地主義」的，決不能由天上掉下來。專門介紹某種學說而不顧及本國「時」及「地」的關係，是一種錯誤。換言之，我們對於無論何種制度之介紹，應該顧及他的「歷史的基礎」和這個時代的「社會背景」，並且應認為首要的工作。那末，我這篇敘述事實的論文，更加一重意義了！

